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拟与湖北长江瑞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瑞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2期11号厂房4、5、6层01室，总建筑面积3609.66m²的房产出租，用于生物医药研发、办公经营。租赁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共计36个月，租金合计（含增值税）3,378,641.7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

2. 长江瑞益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长江瑞益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需回避表决。

3.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长江瑞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7L6TMD7J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卢敏
5.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7.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2 期 11 号厂房 4-6 层 0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履约能力：长江瑞益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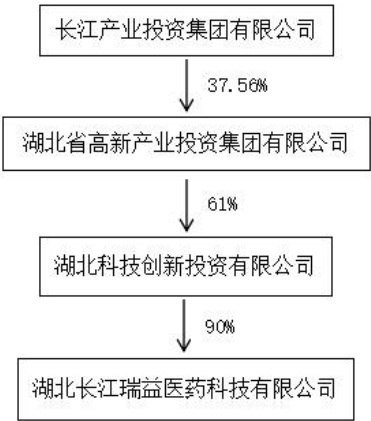
（二）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元）	42,422,081.20	41,237,293.45
负债（元）	6,517,138.60	4,870,479.31
净资产（元）	35,904,942.60	36,366,814.14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87,594.34	6,148,009.37

净利润（元）	-461,871.54	-3,747,322.38
--------	-------------	---------------

（三）关联关系说明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长江瑞益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物为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2 期 11 号厂房栋 4 层 01 室、5 层 01 室、6 层 01 室，租赁面积为 3609.66m²，租赁区域产权所有人为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周边同类房屋的市场租金为主要参考依据，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湖北长江瑞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房屋基本情况

方位：该房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

医药企业加速器 3.2 期 11 号厂房栋 4 层 01 室、5 层 01 室、6 层 01 室；建筑面积：3609.66m²；土地性质：工业。

（三）房屋的用途

乙方所租房屋仅限于从事生物医药研发及办公业务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作其他用途。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五）租赁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议，确定租赁单价为 26 元/m²/月（含税），面积为 3609.66m²，每月租赁价格为 93,851.16 元/月（含税）（人民币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壹角陆分）即每季度租金为 281,553.48 元（含税）（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捌分）。

（六）支付方式

租金按季度支付，即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内支付该季度租金。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租赁期第一季度租金，合计 281,553.48 元（含税）（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捌分），甲方收到租金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税率 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空调购置及运行费、通风系统建设及运行费、污水处理费、实验室废弃物品处理费、停车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单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或因严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差额。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九）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初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629,280.49 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